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檢核版**）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離島地區升學五專保送甄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申請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獲三個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遠見》雜誌 2025 大學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遠見》雜誌 2025 大學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中部第一！
- 《天下雜誌》2025 天下 USR 大學公民排行獲全國私立技職大學前三名！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弘光科技大學創立於 1967 年，現設有護理學院、醫療健康學院、民生創新學院、國際餐旅學院、智慧科技學院，包含護理博士班、7 研究所、21 系科（含學士後護理系），是一所以民生健康領域為發展特色的高等學府，近年並將人工智慧運用於專業學門的研發，積極發展新興產業無人機、電競產業，鏈結多元資源，推動大學社會責任。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六大校務發展策略，培育兼具產業智慧知能與永續發展之創新跨域人才：「強化智慧教學與學習，培育跨域產業人才」、「厚植區域產業人才共育生態圈」、「跨域鏈結×智慧永續：打造健康民生與 AI 綠能技術創新基地」、「國際交流 × 在台扎根：推動健康與民生產業的國際人才鏈」、「提升學校品牌經營」、「增進全人教育價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二) 辦學績效深獲肯定：過去八年來（107 至 114 年），本校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總計約 9 億 1,965 萬元，補助金額在中部地區私立科技大學中排名第一。
- (三) 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各系科皆有實習課程，並與業界簽訂策略聯盟、產學合作，結合醫療、產業等資源，增加學生實習歷練，協助學生順利與業界接軌。
- (四) 升學、就業輔導規劃完善：提供補救教學制度，詳細蒐羅升學、就業相關資訊，提供學生使用。
- (五) 培育國際化人才：特聘外師教學，規劃海外參訪及國際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 宿舍：校內設有學生宿舍，五專前三年可申請住宿。另已建置大沙鹿租屋網平台，提供通過本校聯合消防及警察單位訪視合格之校外租屋資訊，7 千餘床可供選擇，另校外租屋資訊請參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住宿專區\租屋資訊 <https://reurl.cc/emZpWM> 或「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http://house.hk.edu.tw/housing/>。
- (二) 餐飲：設有多元化美食街，另有 7-11、實習餐廳（特色簡餐、複合式及輕食餐飲）等多元選擇，提供師生營養安全、衛生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
- (三) 交通：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東海及逢甲商圈，近國道 3 號交流道，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高鐵台中站約 40 分鐘、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
- (四) 課外活動：現有 70 餘個學生社團，包含自治綜合性、康樂性、體能性、學藝性、服務性等五大屬性，提供學生課餘休閒活動，培養另類專長及增進學生人際關係，聘請專業老師指導社團活動，辦理各類動、靜態活動，提供社團發表平台；辦理社團及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涵養學生宏觀的人文素養；連續多年榮獲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績優學校。
- (五) 新生資訊網：提供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各種獎助學金、校區平面圖以及各行政單位業務資訊及分機電話等，提供符合新生最期待最想要最完整之訊息，讓新生能以最短時間最快效率獲得最正確資訊。請參見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新生資訊 <https://lurl.cc/VEEcIL>。

四、協助弱勢學生各項助學措施

獎學金優渥，設有學業績優、弘愛築夢助學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低或中低收校內住宿優惠補貼及工讀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近三千名。每學年均獲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提供之校外獎助學金，平均每學年近五百名學生受惠。五專四、五年級符合資格者可依 113 年 2 月起行政院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申請學雜費減免，每學期最高上限為 17,500 元；學生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 護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旨在培育學生具備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依循課程發展機制，以健康全人、生命全程、疾病全期之照護理念發展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輔導，符應社會需求與專業期待，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教育部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課程規劃：課程規劃涵蓋通識課程、非學科課程及專業學科課程，考量不同學制課程之區隔與銜接，期使學生能深耕人文涵養、強化基本能力，並紮實專業實務能力。課程特色，在於奠基基礎醫學學科（例如：解剖學、心理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等）及護理專業學科（例如：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婦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公共衛生護理學及精神科護理學等），並結合於臨床實務演練。本科與中部各大醫療機構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各科護理學實習場域。另外，參照學生學習興趣及社會發展需求，開設必修課程（例如：老人護理學概論、長期照護概論、急症護理學、慢性病護理學等）、特色選修課程，以提升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教學資源：一、本科有設備完善之基礎醫學各科實驗室、中醫護理教室、各科護理照護技能演練示教室（包括：基本護理、身體評估、內外科、產兒科、中醫護理、智慧病房、手術室等專業教室）。

二、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包括：高擬真模擬急重症病房、高擬真產科、兒科模擬病房、數位學習教室）充份提供學生各專業科目的技能演練與學習。

三、本校臨床技能檢定暨智慧病房中心，設備先進，中部科大第一，提供各科護理學臨床技能檢定。

四、校外實習教學資源囊括中部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例如：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光田醫院、秀傳醫院、澄清醫院...等），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的良好學習環境。

就業升學：一、就業：畢業後服務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學校及工廠等相關工作。弘光科大以培養護理人才起家，至今已有 58 年績優辦學歷史，目前培育護理專業人才已逾三萬人，在全國醫護健康產業職場中約每 10 人就有 1 人是弘光護理畢業生，畢業生人脈豐沛，有助於職涯發展。

二、升學：全國唯一具有一條龍式的學習路徑，包括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博士班，可完成所有護理學位，為多元培育護理人才之苗圃。

三、近兩年護理師考照率達 9 成，護理科畢業生醫療企業最愛，畢業後升學和就業率近三年高達 100%。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保送科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參酌順序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2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3
伍、錄取原則.....	4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4
柒、正取生線上報到、備取生線上遞補及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4
捌、申訴案件處理.....	5
玖、註冊入學.....	5
拾、其他.....	5
附表一、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6
附表二、申請資料黏貼表.....	7
附表三、自傳.....	8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五、報到確認單.....	10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七、申請生申訴書.....	12
附錄一、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3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提供免費下載 網址： https://aar.hk.edu.tw
報名及資格審查	報名日期	114 年 12 月 01 日（一）起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止	申請生（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國中學校初審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前	由申請生就讀國中學校進行初審，並於「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 12 月 30 日（二）前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115 年 02 月 26 日（四）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報名資格完成甄審
線上成績查詢		115 年 03 月 06 日（五）12:00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網址： https://aar.hk.edu.tw
申請成績複查		115 年 03 月 09 日（一）12:00 前	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1. 傳真：(04) 26520314 2. 電話：(04) 26318652轉1275
錄取結果公告		115 年 03 月 11 日（三）10:00	同時以信函通知原就讀之國民中學轉發申請生。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5 年 03 月 16 日（一）10:00 起 115 年 03 月 20 日（五）17:00 止	1. 採線上系統報到 2. 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5 年 06 月 15 日（一）12:00 止	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到。
申請生注意事項		◎申請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招生策略中心分機 1271~1275。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分機 1254~1257。 三、住宿諮詢：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分機 2031~2033。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分機 1421、1422、1428。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k.edu.tw/ ）查詢	

壹、保送科別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參酌順序

保送名額	縣名	科別		名額
	金門縣	護理科		2名
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順序
	自傳	70%	800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1
	在校成績	30%	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四學期在校成績（成績單需有全班排名或平均分數）	2
備註	1.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3. 護理科須進行校外/業界實習，並具備獨立完成實務操作能力。			

貳、報考資格

報名本項保送甄選者，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一、為金門縣（含烏坵鄉）應屆畢業生。
- 二、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累計九年以上；或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
- 三、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參、報名程序及時間

一、繳交申請表件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申請生）自114年12月01日（一）起至114年12月12日（五）止，應向就讀國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二、國民中學學校進行初審

國民中學學校自收件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五）前開始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者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申請生資料彙整放入B4大型信封袋內，於114年12月30日（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資格複審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15年02月26日（四）前處理報名資格複審。

四、申請生應備文件包括：

(一) 填妥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附表一）。

※為方便申請生確認繳交以下資料，請將各項資料黏貼於「申請資料黏貼表」。

（附表二）。

(二) 國民小學六年成績單正本及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無誤」）。

(三) 國民中學學校在校七、八年級四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四) 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五) 自傳（附表三）。

五、報名須知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申請生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申請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s://reurl.cc/pY0KVe>），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一。

(二) 報名資料請申請生務必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並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三) 凡申請本招生入學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

(四)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副學士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五) 申請生各項須繳報名資料證件應於期限內送至原肄業之國民中學學校，逾期不予受理。證件經審查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六) 申請生繳交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線上成績查詢：本校訂於115年03月06日（五）中午12：00申請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以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惟申請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申請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後，於115年03月09日（一）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6318652轉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申請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錄取結果公告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申請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申請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若申請生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日期：115年03月11日（三）上午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並寄發錄取通知給原就讀之國民中學轉發申請生。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除上述公告外，本校於115年03月11日（三）以限時專送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申請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至線上辦理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線上報到通知為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柒、正取生線上報到、備取生線上遞補及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 （一）時間：115年03月16日（一）～115年03月20日（五）。
- （二）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115年03月20日（五）前**至網路線上報到系統進行報到，並上傳「報到確認單」（附表五），網址為：https://examcheckin.hk.edu.tw/A81_checkin.aspx，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三）保送錄取生國中畢業後，**必須於115年06月18日（四）以前**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畢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報到程序。
-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申請生線上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所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

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5年06月15日（一）中午12：00止。

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一) 保送錄取生報到後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下列期限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上傳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1. 正取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日期為115年06月11日（四）止。

2. 備取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日期為115年06月15日（一）止。

四、注意事項：

(一)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線上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二) 線上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捌、申訴案件處理

若申請生對於本保送五專甄選招生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七），向本校離島地區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申請生。

玖、註冊入學

一、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二、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保送錄取資格。

拾、其他

一、申請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有議。

二、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校招生簡章之規定。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申請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監護人姓名		正面半身照 片請貼於 脫帽背面 寫名及字 中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監護人手機	
申請生手機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縣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籍日期 (需達9年以上)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計____年____月。					
畢業國小	校名_____入學____年月至____年月畢業			畢業國中	校名_____班級_____ 入學____年月至____年月畢業	
申請學校及科別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五專護理科					
檢附申請生資料： ☐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學校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乙份（國小6年） ☐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單乙份（國中2年） ☐ 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含詳細記事，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9年以上） ☐ 自傳 申請生及家長（監護人）同意申請弘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離島地區五專保送甄選入學，且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及蓋章。 申請生：_____（簽章） 申請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章）						

畢業國中承辦人 (簽章)		審查結果	☐ 符合離島地區保送資格 ☐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縣政府教育(局) 處(簽章)		審查結果	☐ 符合離島地區保送資格 ☐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附表二、申請資料黏貼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 申請資料黏貼表

※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以A4規格繳送。

申請生姓名：_____

1. 請依下列順序排序，亦可使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左上角。
2. 檢附之表件請於☐打勾。

- ☐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由畢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無誤」)

國小6年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前四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需蓋教務單位戳章)

國中前四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 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含詳細記事，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9年以上)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含詳細記事)

- ☐ 自傳(限800字以內)

簡述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自傳請附於本表之後)

附表三、自傳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
自傳

申請生簽名：_____

限800字以內

簡述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illegible]

註：本附件提供申請生使用，若不覆使用可在背面自行加長填寫或申請生可另行自備。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申請生免填				電話 (住家): 電話 (行動):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申請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	※				
		※	※				

申請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申請生免填				電話 (住家): 電話 (行動):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申請生勿填)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申請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5 年 03 月 09 日 (一) 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欄內申請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報到確認單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報到確認單】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畢業國中學校：_____獲錄取：護理科

經慎重考慮，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

- 一、 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二、 保送錄取報到後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六），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下列期限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上傳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1.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6 月 11 日（四）止。
 2. 備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6 月 15 日（一）止。
- 三、 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四、 保送錄取生國中畢業後，必須於 115 年 06 月 18 日（四）以前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畢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報到程序。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報到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簽名確認後請上傳至報到系統。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

錄取貴校五專護理科，因下列因素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科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科名稱：_____

☐選擇其他五專入學管道

☐選擇高級中等學校入學管道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申請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
申請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捌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離島地區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一、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相關規定辦理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5

表單修訂日期：114.09.22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離島地區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